

# 深刻認識旺角暴亂的性質與危害

楊志紅 全國政協委員

中央對旺角暴亂的定性一針見血，啓示港人深刻認識旺角暴亂的性質與危害，針對「港獨」勢力結合「暴民政治」不斷升級，在政治上遏制「港獨」分離主義，在法治上絕不姑息「暴民政治」，已經勢在必行。確保「一國兩制」在香港的實踐不走樣、不變形，必須向激進分離勢力大聲說「不」。

年初一晚發生的暴亂事件，是一場有組織、有預謀的違法暴力行為。2月11日，中國外交部將此事定調為「由個別本土激進分離組織為主策動的暴亂事件」。2月14日，中聯辦主任張曉明強烈譴責「激進分離勢力越來越暴力化，甚至帶有恐怖傾向的活動」。2月25日，張曉明與港區全國人大代表及全國政協委員會面，張曉明席間形容旺角暴亂與「港獨」只有一步之遙，要警惕參與暴動的「激進分離組織」發展下去會變成「城市恐怖組織」，強調要依法處理，不可縱容。中央對旺角暴亂的定性一針見血，這是綜合考量了香港「港獨」勢力結合「暴民政治」迅速蔓延的實際情況，絕非就一

時一事而遽下判斷。

## 激進分離勢力行動帶有恐怖傾向

違法「佔中」之後，香港法治基石遭到動搖，暴民政治持續泛濫，過去一些違法的極端人士不但未被嚴懲，反而得到某些政治勢力的聲援，加上法庭輕判乃至縱容，以致「衝擊無罪、違法沒事」的觀念日漸滋長。不少打着「捍衛本土文化」、「保障香港權益」旗號的激進本土團體迅速冒起，行為愈見囂張，越來越暴力化及帶有恐怖主義傾向。激進分離勢力用「本土」來包裝「分離」，鼓吹「勇武抗爭」、「以武抗暴」來掩飾恐

怖主義傾向，狂言「香港建國」，高舉「港獨」旗幟，鼓吹「去中國化」，明目張膽進行挑戰和危害國家主權、安全和發展利益的分離活動。

在持續兩個多月的「佔中」行動中，激進分子策動了多次暴力衝擊行動，當中更帶有攻擊性武器，警方也曾搗破製造、儲存和運送武器的「地下兵工廠」，搜獲具殺傷力武器。在旺角暴亂中，暴徒從貨車上搬出大批早已準備好的自製盾牌、木棍、鐵通和頭盔等武器，戴口罩掩蓋面目的暴徒在旺角多處血腥襲擊警員、記者和市民，暴亂中屢有暴徒高呼「香港建國（Establish a Hong Kong country）」的口號。警方在搜捕行動中發現，暴徒藏有大量易燃液體、磚頭、大量現金及大麻等物品，屬於有組織的罪行。旺角暴亂的確呈現了「激進分離組織」發展下去會變成「城市恐怖組織」的跡象。

## 向激進分離勢力大聲說「不」

2014年違法「佔中」打開了潘朵拉盒子，不僅釋放了

無法無天的暴力出來，而且釋放了挑戰國家主權的分離主義叫囂着出來。非法「佔中」與旺角暴亂既有延續性又有差別。二者在暴力衝擊香港法治和分離主義叫囂方面一脈相承，差別是「佔中」打着爭取「真普選」的幌子，企圖篡奪香港特區權力，以實現變相「港獨」的目標。而旺角暴亂，則是激進派打着「本土主義」的幌子，以越來越暴力甚至帶有恐怖傾向的活動，來動搖香港法治和挑戰國家主權。

旺角暴亂顯示，激進反對派搞的已經不是單純的「民粹政治」，而是「暴民政治」加「港獨」的複合體，這使香港演變為暴戾之都、動亂之都、分離之都。因此，中央對旺角暴亂的定性，旨在防止「港獨」仿效「疆獨」、「藏獨」，進一步向恐怖主義演化，否則以香港的國際地位和影響力，勢必對香港繁榮穩定，對國家主權、安全和發展利益造成更惡劣的影響。



楊志紅

# 旺角暴亂蓄意違法 黎棟國指刑查合適

香港文匯報訊（記者 鄭治祖）保安局局長黎棟國昨日在立法會就旺角暴亂事件回答議員提問時指出，截至3月1日，警方一共拘捕75人，其中48人控以暴動罪及一人控以非法集結罪，並繼續緝拿其他涉事暴徒。黎棟國強調，旺角暴亂是一宗集體蓄意違法的嚴重刑事暴力及犯罪事件，最合適的處理方法是刑事調查，而此過程中市民可以透過公開審訊得知真相，故不同意成立獨立調查委員會調查。

反對派議員不斷催逼特區政府成立獨立調查委員會調查旺角暴亂。黎棟國昨日在回應民主黨議員涂謹申提問時表示，旺角暴亂事件是香港自回歸以來最嚴重的大型群眾暴力事件，特區政府嚴厲譴責暴徒的行為。警方正全力偵查蒐證，將其他涉事暴徒繩之以法，亦已設立熱線，方便市民提供與暴亂事件有關的資料。

他強調，特區政府全力支持警隊維持治安的工作，並對暴亂期間警方、消防及救護人員冒着生命危險堅守崗位的專業無畏精神，致以崇高敬意。

## 歸咎政策或施政是轉移視線

就有人聲稱暴亂是因為食環署和警方在年初一晚聯合掃蕩小販而引起，黎棟國強調，食環署人員當晚在旺角只是執行一般巡邏，並沒有對小販作出警告或拘控，更遑論進行掃蕩，但已被超過50人包圍、指罵及推撞，導致有人員受傷。

黎棟國強調，將暴亂歸咎於小販管理政策或特區政府的施政，是企圖將暴徒的暴行合理化，轉移視線。

## 與撞船不同 毋須設調委會

涂謹申提到，特區政府在2012年10月為南丫島撞船事故成立獨立調查委員會，故此事件亦應成立獨立調查委員會；黎棟國反駁，兩宗事件性質截然不同：前者是一宗海上交通意外，成立調查委員會是為確定意外起因、考慮及評核有關載客船隻的一般海事安全情況及監管制度等；後者卻是一宗有暴徒集體蓄意違法的嚴重刑事暴力及犯罪事件，涉及的罪行包括暴動、非法集結、縱火、刑事毀壞、襲警及藏有攻擊性武器等。

黎棟國續說，因此當局認為最合適的處理方法是刑事調查，包括調查暴亂的背後是否有人策劃組織，和盡快將暴徒緝拿歸案，然後提出檢控及交由法庭裁決。在過程中，社會大眾可以透過公開審訊，得知事件的背景和真相。

工聯會議員黃國健認為，當局應調查旺角暴動是否有人在背後策劃及提供資金，及是否有外國勢力介入。民建聯議員葉國謙則指，有極端組織聲稱「抗爭無底線」，有人則公開招募「青少年軍」，警方應當關注。



黎棟國強調旺角暴亂是一宗集體蓄意違法的嚴重刑事暴力及犯罪事件。劉國權攝

## 116「佔犯」被追究罪責

香港文匯報訊（記者 鍾立）分析指旺角暴亂的肇因，和違法「佔領」大部分參與者以策動者獲輕判，甚至完全沒受到法律制裁有關。保安局局長黎棟國昨日在書面回覆立法會議員質詢時表示，在「佔領」期間及之後，共有1,003人因涉嫌干犯各種罪行而被警方拘捕。截至今年1月31日，有116人須承擔法律後果。特區政府會繼續跟進有關案件，追究在非法「佔領」期間違法者的法律責任。

黎棟國在回覆民建聯議員馮蕪帆質詢時透露，有216名涉及「佔領」的被捕者，已經、正在或將會經司法程序處理，而在須承擔法律後果的116人中，74人被定罪，42人須簽保守行為。被定罪者的罪名包括非法集結、藏有攻擊性武器、普通襲擊、襲擊警務人員、盜竊、非禮、刑事恐嚇及管有危險藥物等。

## 盡快完成刑事調查提檢控

他又解釋，在刑事案件由展開調查至提出檢控的處理時間，要視乎多項因素而定，包括性質及複雜程度、需要處理的證據等，難一概而論。警方會竭盡所能，就刑事案件全力蒐證及盡快完成調查，將違法者繩之以法。律政司也會在實際可行的情況下，盡快為執法機關提供經詳細和全面考慮的法律指引。

## 梁天琦屈記者「無做足準備」致受傷

香港文匯報訊（記者 鄭治祖）在立法會新界東補選落敗的「本土民主前線」候選人梁天琦在昨日一電台節目中，對旺角暴亂事件造成超過120名警察、記者受傷的責任推卸得一乾二淨，稱受傷警員應怪責「激起人民反抗」的政府，記者受傷則是因為他們「沒有做足準備」。

梁天琦過去一直聲言，由「本土民主前線」成立第一日就強調「本土主義」，又謂會堅持「勇武抗爭」路線，要靠「頭顱」和「熱血」才能爭取目標。但他昨日在接受電台訪問時，就突然對「本土」有「新解讀」，稱「本土」不一定要「勇武」，「武力抗爭」與「和平、理性、非暴力」可以並存，「溫和都無問題。」

## 嘲民主黨「佔領打卡」或狙擊

他續稱，不會與其他反對派或建制派協調，稱雙方可以按自己的方法做好工作，但有可能與其他「本土派組織」合作。

被問會否狙擊某些政黨，梁天琦則稱，民主黨在「佔領」時沒太大的參與，到最後一刻才「影相打卡」，故有可能會狙擊對方：「好唔like民主黨。」

其後，民主黨議員許智峯致電電台稱，有民主黨黨員在「佔領」時「由頭到尾參與」，又稱希望大家「對準政權」，以各自方式「對抗」特區政府。

## 梁天琦對旺角暴亂中受傷者的「神回」

- 對警員：
  - 應該怪責的是「激起人民反抗」的政府。
  - 有辦法，佢（警察）如果唔想再做政權嘅棋子，就搵過份工嘍！

- 對記者：
  - 再遇到類似的事件要「做足準備」。

- 對市民：
  - 大型社會衝擊中好難避免。
  - 在抗爭時很難指導每名憤怒的群眾。



## 「新同盟」為「位」轉軚 擬逐超級區員

香港文匯報訊（記者 鄭治祖）民主黨2010年曾支持政改方案，落實了「超級區議會」議席。曾高調批評此舉更退黨另起爐灶的「新民主同盟」，昨日公然推翻當年的立場，稱計劃派員參加今年9月立法會「超級區議會」選舉。「新同盟」召集人陳景明稱，「時代已經有很大的轉變」，「政治一日都太長。」該黨同時對地區直選議席「虎視眈眈」，計劃將其政治勢力由新界東延伸到九龍西及九龍東。

媒茶敘時，解釋何以「以今日的我打倒昨天的我」。他稱，在經過詳細考慮，及在各方「勸進」下，該黨上周六舉行周年大會，討論是否派員參選「超級區議員」，並在席間進行意向性投票，結果有三分之二黨員認同派員出選。月內，他們會再諮詢地區的意見作最終決定。

## 范國威自吹是「本土始祖」

針對激進反對派「本土民主前線」召集人梁天琦聲言今年9月會在新界東「捲土重來」，同樣自稱「本土」、

「新同盟」該區現任立法會議員范國威承認梁天琦是在次補選的成績，會對他們的選情帶來很大的影響，但就稱「新同盟」才是「本土」的「始祖」，所奉行的是「溫和的本土」、「堅定立場的本土」、「堅守地區服務的本土」，相信選民很容易分辨出來。

在面對「本民前」的同時，范國威或會面對可能「重出江湖」、曾在上屆立法會選舉支持他的民主黨前議員鄭家富的威脅。「新同盟」司庫任啟邦聲稱，即使鄭家富參選，也不會對他們的票源造成影響，但就自爆他們在區議會選舉前曾與對方商討過，及邀請對方入黨，但就「慘食檸檬」。

## 立會選舉 9月4日舉行

香港文匯報訊（記者 鄭治祖）政制及內地事務局昨日向立法會提交的文件透露，行政長官梁振英在考慮法定條文和一貫做法後，已指明今年9月4日（周日）舉行第六屆立法會換屆選舉，提名期訂於7月16日至29日，為期兩周。特區政府將在本周五刊憲。

## 黃台仰自稱「被恐嚇」「被跟蹤」意欲何為

美恩



旺角暴亂的煽動者黃台仰被警方控以暴動罪，獲得保釋。昨日他煞有介事地表示，近日自己及家人不斷收到「巨大勢力」來電，對方更引用銅鑼灣書店股東李波事件，威嚇他有機會「被消失」，又要求開出會面條件。但黃台仰又以警方無力追查為由未有報警，亦無提供任何證據作為「被恐嚇」、「被跟蹤」的佐證，黃台仰一方面言之鑿鑿指受到「巨大勢力」打壓，一方面又吞吞吐吐，故弄玄

虛，究竟意欲何為？黃台仰目前是戴罪之身，被控煽動暴動是一個非常嚴重的罪行，旺角暴動導致百多人包括90多名警察受傷，就算判處最高刑罰十年監禁亦不為過，而他更涉嫌藏有可以製造炸彈的材料，有機會判處終身監禁。黃台仰如今自稱「被恐嚇」「被跟蹤」根本是連消帶打，可能有人明知作為旺角暴亂的罪魁禍首，輿論強烈要求維護法治，自己將面臨嚴厲的法律制裁。於是借「李波事件」，製造「被恐嚇」、「被

跟蹤」故事，無中生有，轉移視線，扭轉輿論對自己的觀感，博同情，希望不僅可以從輕發落，逍遙法外，更將自己塑造成為「巨大勢力」打壓的「本土英雄」。

對於喜歡搞事的黃台仰，若不斷收到威嚇電話，豈不是如獲至寶，大可將威嚇電話內容公諸於眾，作為有力證據。一次錄音不成，可以下次再錄音，可是為何黃台仰及家人沒有這樣做，怕是有無中生有，借助「李波事件」、「抽水」，惟恐天下不亂，自製白色恐怖，既恐嚇港人，又為自己臉上「貼金」，做「悲情英雄」，因為捍衛本土、捍衛港人利益，所以才招致「巨大勢力」迫害。

黃台仰又言之鑿鑿指，自從他由法庭保釋出來後，便開始懷疑被跟蹤，「有啲嘢似係香港警察，比較平

凡，似普通市民的人，由灣仔去到九龍城都跟我，而且不斷望我、抄低嘢。」他直言擔心自己人身安全，但更擔心家人安全。黃台仰有膽煽動及參與旺角暴亂，涉嫌企圖製造炸彈，卻沒膽應付一些疑似跟蹤他的普通人，這合不合邏輯？

黃台仰稱曾向律師查詢過，律師叫他報警，但在與家人商量後，不認為警方有能力處理，亦不認為警方可幫忙，因此寧願告訴公眾，讓公眾保護他們。被問到相關電話的來電顯示是否來自內地，黃台仰只稱「唔同地方都有」，但就拒絕透露來自什麼地方。黃台仰既然想公眾保護，為何不把所有情況和盤托出，要吞吞吐吐？究竟有什麼難言之隱，還是「被恐嚇」、「被跟蹤」的「劇本」仍未寫好？